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819,101
1. 沈阳市	83,85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95,423
4. 抚顺市	43,799
5. 本溪市	36,684
6. 丹东市	43,442
7. 锦州市	74,004
8. 营口市	39,366
9. 阜新市	65,352
10. 辽阳市	31,716
11. 铁岭市	93,887
12. 朝阳市	108,881
13. 盘锦市	26,402
14. 葫芦岛市	76,29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114号）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191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区“三保”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基层“三保”支出需求、地方支出责任的债务付息、编外人员支出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94,193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8,029
4. 抚顺市	51,394
5. 本溪市	16,598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13,097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24,494
10. 辽阳市	19,271
11. 铁岭市	10,461
12. 朝阳市	14,612
13. 盘锦市	6,981
14. 葫芦岛市	29,256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贯彻“十一五”计划及十七大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城市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央财政于2007年设立了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5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安排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19419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解决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客观因素，补助额度由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况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等组成。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28,406
1. 沈阳市	21,977
2. 大连市	6,923
3. 鞍山市	7,274
4. 抚顺市	3,364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6,253
7. 锦州市	12,109
8. 营口市	2,516
9. 阜新市	17,358
10. 辽阳市	4,677
11. 铁岭市	23,295
12. 朝阳市	14,053
13. 盘锦市	6,003
14. 葫芦岛市	2,604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2023〕150）要求，2024年安排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28406万元，用于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状况，调动地方抓好粮油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作为财力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由粮食商品量、产量、播种面积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61,104
1. 沈阳市	24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2,463
4. 抚顺市	19,508
5. 本溪市	14,083
6. 丹东市	12,135
7. 锦州市	332
8. 营口市	703
9. 阜新市	764
10. 辽阳市	1,881
11. 铁岭市	2,799
12. 朝阳市	2,833
13. 盘锦市	2,352
14. 葫芦岛市	1,227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财政部《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辽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辽财环〔2023〕76号）、《辽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方案》（辽财环〔2021〕144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98号）规定，2024年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1104万元，主要用于辽东绿色经济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个方面。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辽东绿色经济区依据水土保持率、跨市供水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及增量、户籍人口、人均财力水平，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依据保护区核心区面积、缓冲区面积、试验区面积，跨市水源保护区依据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准保护区面积、水质、跨市供水量等因素及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转移支付由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1,564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2,260
5. 本溪市	2,275
6. 丹东市	2,924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06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2,79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于2001年设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为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2015年开始，财政部将我省纳入中央财政革命老区补助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1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1564万元，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等革命老区专门事务；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由革命老区人口、面积、地区困难程度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82,838
1. 沈阳市	118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25,340
4. 抚顺市	29,961
5. 本溪市	28,523
6. 丹东市	29,903
7. 锦州市	23,532
8. 营口市	83
9. 阜新市	24,003
10. 辽阳市	67
11. 铁岭市	149
12. 朝阳市	20,906
13. 盘锦市	53
14. 葫芦岛市	20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5个民族自治区、3个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及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民族自治州。2006年，为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份及非民族自治州管辖的民族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9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18283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等，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由民族人口占比、人口较少民族种类等体现民族特征的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91,904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89,038
7. 锦州市	418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445
14. 葫芦岛市	2,00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从2001年起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91904万元，主要用于边民及护边员补助、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沿海地区民生、维护边境地区安全、边境一类口岸运行维护、支持边境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等，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由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情况等相关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31,077
1. 沈阳市	5,228
2. 大连市	1,558
3. 鞍山市	4,754
4. 抚顺市	6,655
5. 本溪市	3,969
6. 丹东市	11,121
7. 锦州市	6,404
8. 营口市	2,771
9. 阜新市	6,161
10. 辽阳市	3,087
11. 铁岭市	9,638
12. 朝阳市	14,281
13. 盘锦市	705
14. 葫芦岛市	13,54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41,200

## 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21〕10号）、《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辽委农领发〔2021〕1号）、《辽宁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办法》（辽委办发〔2016〕3号）和《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等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231077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监测与帮扶、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等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89877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41200万元，原因是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主管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及职责调整，待机构改革和职责确定后再下达。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实施政策、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数量、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根据巩固脱贫成果监测、巩固脱贫成果宣传、委托第三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需要，开展系列购买服务、绩效评估和资金监督检查等，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507,937
1. 沈阳市	85,719
2. 大连市	3,050
3. 鞍山市	42,122
4. 抚顺市	25,833
5. 本溪市	19,070
6. 丹东市	34,715
7. 锦州市	36,017
8. 营口市	31,046
9. 阜新市	33,724
10. 辽阳市	22,465
11. 铁岭市	35,331
12. 朝阳市	75,103
13. 盘锦市	21,665
14. 葫芦岛市	42,077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9号）、《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23〕8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21号）、《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23〕174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6〕533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22〕240号）、《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22〕246号）、《辽宁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23〕167号）、《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23〕256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07937万元，用于支持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和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室（中心）建设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设备购置，增强特殊教育学生学习技能的保障水平；对高等教育、中职、普通高中阶段成绩优异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政策给予奖、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按标准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免费提供义务教育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补助生活费、建立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地方计划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给予营养膳食补助；对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村教师给予差别化补助，鼓励和吸引教师在农村长期执教；支持薄弱高中和内地民族班建设；支持县级职教中心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级各类学生在校生数量、各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面积等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各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的省以上财政分担比例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到2024年，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二是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三是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运转，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四是支持乡村寄宿制、小规模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大班额，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水平。五是保障地方计划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膳食供餐。六是保障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七是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和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保障农村教师待遇。八是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内地民族班补助政策，改善县级职教中心办学条件，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促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9,570
1. 沈阳市	8,841
2. 大连市	283
3. 鞍山市	4,866
4. 抚顺市	2,109
5. 本溪市	4,387
6. 丹东市	3,337
7. 锦州市	3,331
8. 营口市	1,872
9. 阜新市	2,642
10. 辽阳市	2,552
11. 铁岭市	4,274
12. 朝阳市	5,954
13. 盘锦市	1,443
14. 葫芦岛市	3,68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4号）、《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辽政办发〔2021〕23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21〕245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9570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重点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项目法以主管部门选取项目为主，因素法由各地国土面积、常住人口、乡镇行政村个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个数、财力困难程度、文化支出占比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二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提升文物安全水平，加强非遗宣传交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035,904
1. 沈阳市	455,491
2. 大连市	91,135
3. 鞍山市	114,954
4. 抚顺市	84,786
5. 本溪市	68,509
6. 丹东市	111,473
7. 锦州市	133,227
8. 营口市	80,915
9. 阜新市	71,015
10. 辽阳市	81,464
11. 铁岭市	110,680
12. 朝阳市	130,249
13. 盘锦市	48,407
14. 葫芦岛市	124,48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29,116

## 关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企业因工致残1-6级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3590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就业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等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1706788万元，未落实到地区32911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需根据各地区绩效考核、资金需求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二是优抚对象补助主要依据2023年度退役军人事务部系统决算人数对资金进行据实分配。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困难群众保障数量、优抚对象人数、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等因素构成，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三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四是及时下达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补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五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六是通过补助各地培训经费，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七是通过下达资金，使受损烈士纪念设施得到维修和改造，烈士纪念设施教育功能更加完善，群众基本满意。八是通过发放一次性抚恤补助，有效保障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547,461
1. 沈阳市	254,583
2. 大连市	13,397
3. 鞍山市	146,893
4. 抚顺市	72,596
5. 本溪市	49,584
6. 丹东市	104,738
7. 锦州市	129,222
8. 营口市	83,358
9. 阜新市	86,611
10. 辽阳市	72,287
11. 铁岭市	144,471
12. 朝阳市	173,682
13. 盘锦市	41,339
14. 葫芦岛市	115,534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59,166

## 关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8号）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47461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1488295万元，未落实到地区59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需根据审核确定的人数据实测算分配。该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常驻人口数量、计划生育服务目标人群数量、财政补助标准、省与市分担比例、绩效评价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住院待遇，稳步提高门诊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二是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三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四是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六是开展省、市、县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七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八是通过下达医疗保障补助，保障省直驻各市企业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有效落实。

#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2,479
1. 沈阳市	107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214
4. 抚顺市	3,223
5. 本溪市	3,170
6. 丹东市	2,103
7. 锦州市	898
8. 营口市	155
9. 阜新市	1,574
10. 辽阳市	99
11. 铁岭市	974
12. 朝阳市	4,155
13. 盘锦市	1,907
14. 葫芦岛市	804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098

## 关于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等规定，2024年安排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2479万元，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自然保护区补助、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和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等。已落实到地区19381万元，未落实到地区3098万元，原因是资金主管部门正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需依据评审结果进行资金分配。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因素法由森林面积、补助标准等因素构成，项目法结合项目内容、任务量、造价标准、投资额及财政事权等实际，综合考虑确定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二是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760,496
1. 沈阳市	286,183
2. 大连市	70,068
3. 鞍山市	83,094
4. 抚顺市	51,388
5. 本溪市	30,008
6. 丹东市	72,804
7. 锦州市	155,721
8. 营口市	39,147
9. 阜新市	166,325
10. 辽阳市	53,822
11. 铁岭市	204,111
12. 朝阳市	165,964
13. 盘锦市	68,165
14. 葫芦岛市	65,354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48,342

## 关于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要求，2024年安排农业资金866938万元，用于农业产业发展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黑土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等。已落实到地区773288万元，未落实到地区9365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考核类奖励资金根据省政府考核结果下达；二是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需在预算执行中根据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分配下达；三是农田建设省补助为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需待国家项目建设任务下达后分配下达。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基础因素（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任务因素（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等）构成。

二是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2024年安排水利资金171998万元，用于落实河（湖）长制补助资金、河道退耕（林）还河封育补助等。已落实到地区110725万元，未落实到地区6127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河湖长制再激励，需待年度执行中考核结果公布后再行分配下达；二是河道退耕（林）还河封育补助，需年度中退耕封育政策明确后再行下达；三是农村饮（供）水安全保障等项目补助，需年度中国家明确我省任务数后再行下达。该项目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和定额补助的方式分配。

三是根据《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等规定，2024年安排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100086万元，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6668万元，未落实到地区93418万元，原因是资金主管部门正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需依据评审结果分配资金。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

四是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辽宁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2024年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47899万元，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保费补贴，已落实到地区。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由投保数量、单位保费、补贴比例等因素构成。

五是按照《辽宁省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规定，2024年安排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373575万元，用于对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发放补贴，已落实到地区。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由播种面积、产量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工作。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政策，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净化整治工作。支持从事粮油种植、管理规范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采用新品质、推广新技术，开展基层设施建设和购置农机具。提升项目区黑土地耕地质量。保障强制扑杀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生产资料和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提高救灾应急保障能力。二是开展河道设施维护和河道险工险段治理。提高和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逐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质达标率。统筹考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具体河流水系治理目标。完成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完成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年度建设任务目标。三是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四是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逐步建立市场化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五是落实好玉米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有关工作，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粮收益和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巩固玉米生产恢复势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47,496
1. 沈阳市	46,157
2. 大连市	111,434
3. 鞍山市	21,691
4. 抚顺市	19,601
5. 本溪市	15,095
6. 丹东市	48,620
7. 锦州市	26,466
8. 营口市	17,868
9. 阜新市	21,291
10. 辽阳市	15,665
11. 铁岭市	29,563
12. 朝阳市	39,925
13. 盘锦市	11,945
14. 葫芦岛市	22,17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各市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级次调整转移支付（包括各市公路管理、公路质监和公路执法人员基本支出；各市国省干线公路质监和公路执法经费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客货场站建设项目省补投资等。2024年安排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409179万元，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由各市基本支出、执法经费、农村公路里程、客货场站建设等因素构成。

二是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要求，2024年安排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15671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畅联辽宁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农村公路建设目标和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安排前期工作已完成且具备实施条件的普通国省道建设及危桥改造项目，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根据全省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安排。

三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界河维护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保障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22〕98号）及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自2022年起，财政部每年以“固定数额补助”下达我省界河维护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保障经费4093万元（《财政部关于明确界河维护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保障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22〕98号））明确：中朝鸭绿江界河航道维护2000万元、界河公路大桥维护1900万元、边境口岸出入境运输管理保障经费193万元。界河公路大桥养护1900万元已通过年初预算批复省交通运输厅，其他2193万元下达丹东市。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财政部已明确具体项目和资金额度。

四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从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2024年安排全省船舶检验工作经费45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船舶检验工作成本性支出，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以实际工作成本为主要因素。

五是涉密项目20000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二是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提升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三是完成我省界河维护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四是保障渔业船舶检验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推动船舶安全使用，促进船舶行业发展。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582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582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5号）要求，2024年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电信普遍服务补助）582万元，明确分配到丹东市，用于支持建设58个边疆4G基站、5个行政村5G基站，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财政部直接分配到丹东市。

绩效目标：中央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企业，推进边疆4G网络和行政村5G网络建设，企业按合同要求完成基站建设任务。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2,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12,000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0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07号）等规定，2024年安排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12000万元，用于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中央竞争性立项确定。

绩效目标：一是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630.34公顷，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2951.9米，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1555.22公顷。二是解决该区域内滨海湿地生态环境破碎化、浒苔灾害频发、陆海生态连通性受阻、砂质海岸侵蚀严重、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不足等主要生态问题，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增强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区域生态与减灾协同增效。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46,065
1. 沈阳市	92,523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7,401
4. 抚顺市	4,000
5. 本溪市	2,907
6. 丹东市	3,761
7. 锦州市	7,156
8. 营口市	357
9. 阜新市	3,567
10. 辽阳市	3,171
11. 铁岭市	6,604
12. 朝阳市	3,173
13. 盘锦市	3
14. 葫芦岛市	10,242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00

## 关于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号）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141923万元，用于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140723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200万元，原因是待年度考评结果出台后下达资金。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地年度任务数（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棚户区改造套数、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等）、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构成。

二是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有关要求，补助资金分配遵循科学合理，精准帮扶，注重绩效，规范管理。2024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4142万元，用于对各地（不含大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给予补助，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农村危房改造需求数、地区综合评价档次、对应户均补助标准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并督促各市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二是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三是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602
1. 沈阳市	40
2. 大连市	331
3. 鞍山市	96
4. 抚顺市	103
5. 本溪市	57
6. 丹东市	34
7. 锦州市	81
8. 营口市	72
9. 阜新市	65
10. 辽阳市	82
11. 铁岭市	185
12. 朝阳市	187
13. 盘锦市	29
14. 葫芦岛市	24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申请省财政农房保险费补贴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函〔2014〕66号）规定，农村住房保险费补贴范围是易遭受雷击、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龙卷风等灾害侵袭地区的参保农户，补贴标准为参保农户住房保险费的50%、最高不超过10元。2024年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602万元，用于全省参加农房保险投保的农户165.8万户，省财政每户补贴10元，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参保农户数和保费补贴标准为主要因素。

绩效目标：落实省农房保险补贴政策，补贴到投保农户率达到100%，因灾倒损房屋理赔率达到100%，保障农户财产安全，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3,271
1. 沈阳市	7,899
2. 大连市	145
3. 鞍山市	2,818
4. 抚顺市	1,515
5. 本溪市	1,097
6. 丹东市	1,114
7. 锦州市	3,734
8. 营口市	1,033
9. 阜新市	2,418
10. 辽阳市	1,168
11. 铁岭市	4,258
12. 朝阳市	4,296
13. 盘锦市	1,122
14. 葫芦岛市	2,41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8,240

## 关于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20号）和《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予以补助的通知》（辽组通字〔2012〕51号）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社区党建工作补助1398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党员、订阅党员教育报刊资料、开展党内活动等工作，已落实到地区。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上年人均财力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数量为主要因素。

二是按照《关于动员组织广大妇女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贡献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农村妇女“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农村妇女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2024年安排农业科技进家庭和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专项215万元，主要用于创建省级巾帼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城乡妇女“科技进家”“项目进家”创业和培训项目，已落实到地区。按项目法分配，以省妇联会同相关部门评审结果择优选取。

三是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规定，2024年安排第五次经济普查资金1995万元，主要用于普查员工作补贴，已落实到地区。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由普查指导员人数、社会招聘普查人员人数和补助标准等因素构成。

四是按照《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审计监督意见》相关规定，2024年安排全省一盘棋审计专项1504万元，主要用于抽调各市人员开展专项审计。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根据当年专项审计计划确定各市抽调人数和补助金额。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各市抽调人数为主要因素。

五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23660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已落实到地区17124万元，未落实到地区6536万元，原因是主管部门需根据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实际支出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

六是2023年，经省、市、县共同努力，我省葫芦岛市绥中县申报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成功纳入国家支持范围，按政策将获得3000万元专项补助。为鼓励葫芦岛市积极参与国家竞争立项工作，2024安排资金200万元，对葫芦岛给予适当奖励补助。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待对上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后下达资金。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比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省市分担比例，分档给予差别补助。

七是为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生产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机制，2024年安排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4299万元，用于对生猪调出大县给予支持，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按因素法直接分配到县。

绩效目标：一是开展社区党建工作，持续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社区党建工作水平。二是调动各市开展“项目进家”“科技进家”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织引导城乡妇女广泛深入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扶持带动妇女实现增收致富。三是招聘普查员、调查员工作补贴，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调查任务。四是高质量完成专项审计任务。五是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逐步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六是督促葫芦岛市绥中县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年度任务。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818
1. 沈阳市	569
2. 大连市	662
3. 鞍山市	188
4. 抚顺市	113
5. 本溪市	72
6. 丹东市	147
7. 锦州市	191
8. 营口市	124
9. 阜新市	112
10. 辽阳市	107
11. 铁岭市	132
12. 朝阳市	159
13. 盘锦市	99
14. 葫芦岛市	14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288号）、《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等相关规定，2024年安排食品药品监管补助2818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检、检查、食品风险监测等工作支出，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补助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市承担的国家抽检、检查、评价以及能力建设任务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安全风险监测抽检、评价性抽检等，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客观反映我省食品安全状况，防控食品安全隐患。二是不断完善“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和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 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6,624
1. 沈阳市	815
2. 大连市	477
3. 鞍山市	455
4. 抚顺市	466
5. 本溪市	343
6. 丹东市	508
7. 锦州市	501
8. 营口市	320
9. 阜新市	426
10. 辽阳市	253
11. 铁岭市	696
12. 朝阳市	749
13. 盘锦市	208
14. 葫芦岛市	40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公路养路费“六费”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财预〔2009〕15号）和《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行〔2017〕245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6624万元，用于补充交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配备需求，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由干警人数、交警大队数量、重点工作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保障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顺畅，为全省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环境。

# 基础教育发展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75
1. 沈阳市	59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34
4. 抚顺市	33
5. 本溪市	29
6. 丹东市	28
7. 锦州市	20
8. 营口市	23
9. 阜新市	19
10. 辽阳市	20
11. 铁岭市	24
12. 朝阳市	32
13. 盘锦市	24
14. 葫芦岛市	3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基础教育发展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6〕533号）、《青少年校园足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创建（2018—2025）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中国足协联合印发的《中国女子足球改革发展方案（2022-2035年）》工作要求，2024年安排基础教育发展补助375万元，主要用于各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足球改革试点县区补助、开展校园女足建设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补助采用因素法分配，由各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数量、补助标准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做好校园足球普及推广，深化校园足球教学改革等工作，推动我省校园足球运动普及与提高，推进校园足球发展。

# 旅游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9,033
1. 沈阳市	957
2. 大连市	6,992
3. 鞍山市	114
4. 抚顺市	120
5. 本溪市	36
6. 丹东市	14
7. 锦州市	29
8. 营口市	259
9. 阜新市	14
10. 辽阳市	14
11. 铁岭市	14
12. 朝阳市	14
13. 盘锦市	206
14. 葫芦岛市	24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旅游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辽宁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2018〕588号）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9033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省级公共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业发展先进市奖励、新晋国家级品牌创建奖励、重点旅游项目提质升级等，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开展国家级品牌创建奖励，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拓展旅游市场，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5,201
1. 沈阳市	1,440
2. 大连市	1,853
3. 鞍山市	435
4. 抚顺市	132
5. 本溪市	98
6. 丹东市	135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26
9. 阜新市	158
10. 辽阳市	102
11. 铁岭市	188
12. 朝阳市	330
13. 盘锦市	230
14. 葫芦岛市	7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有关部署，落实我省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规〔2022〕11号）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5201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文化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发展，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文化企业提供更多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57
1. 沈阳市	40
2. 大连市	27
3. 鞍山市	16
4. 抚顺市	10
5. 本溪市	8
6. 丹东市	8
7. 锦州市	5
8. 营口市	6
9. 阜新市	7
10. 辽阳市	13
11. 铁岭市	5
12. 朝阳市	7
13. 盘锦市	1
14. 葫芦岛市	7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全国性比赛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辽人社发〔2013〕43号）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体育事业发展专项157万元，用于对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取得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奖励，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由输送运动员人数和输送队级别、对应的奖励标准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调动广大教练员和运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体育竞技水平。

#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275
1. 沈阳市	250
2. 大连市	176
3. 鞍山市	172
4. 抚顺市	144
5. 本溪市	112
6. 丹东市	161
7. 锦州市	186
8. 营口市	220
9. 阜新市	116
10. 辽阳市	127
11. 铁岭市	175
12. 朝阳市	155
13. 盘锦市	61
14. 葫芦岛市	17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49

## 关于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规定：救济补助费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省财政对确有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省各地（不含大连）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总计4639人，按照2023年提标后的新标准以及省财政承担40%的比例测算，2024年安排资金1275万元，已落实到地区826万元，未落实到地区449万元，原因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各地资金具体需求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

二是根据《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规定，从2015年起，对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以上高龄和60周岁以上失能老年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全省符合补贴条件的有23.7万人，全年需资金14220万元。2015年以来，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2000万元，2024年继续安排2000万元，已落实到地区1400万元，未落实到地区600万元，原因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具体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

上述两项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保障对象人数、财力状况等因素构成，适当向保障对象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目标：一是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基本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受益人基本满意。二是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65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650

##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规定，2024年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65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根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该项补助采取因素法分配，由任务数、补助标准和绩效评价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 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2,125
1. 沈阳市	2,606
2. 大连市	10
3. 鞍山市	1,441
4. 抚顺市	1,307
5. 本溪市	794
6. 丹东市	1,575
7. 锦州市	1,882
8. 营口市	1,049
9. 阜新市	1,501
10. 辽阳市	1,034
11. 铁岭市	2,059
12. 朝阳市	2,957
13. 盘锦市	524
14. 葫芦岛市	2,232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55

## 关于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2024年安排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22125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扶持残疾人就业，以及残疾人竞技体育训练等。已落实到地区20970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155万元，原因是需根据资金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任务数、补助标准和绩效评价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是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个体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 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2,816
1. 沈阳市	5,438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1,926
4. 抚顺市	1,290
5. 本溪市	1,094
6. 丹东市	1,837
7. 锦州市	1,796
8. 营口市	1,501
9. 阜新市	1,174
10. 辽阳市	1,452
11. 铁岭市	1,313
12. 朝阳市	1,709
13. 盘锦市	1,091
14. 葫芦岛市	1,19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22816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病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补助采用因素法分配，由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评价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二是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三是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四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五是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保障母婴健康，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06,683
1. 沈阳市	63,072
2. 大连市	3,025
3. 鞍山市	3,328
4. 抚顺市	1,854
5. 本溪市	3,082
6. 丹东市	992
7. 锦州市	725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795
10. 辽阳市	2,261
11. 铁岭市	1,353
12. 朝阳市	269
13. 盘锦市	25,736
14. 葫芦岛市	192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0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好国家、省重点工作任务和环保督察整改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法规和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106683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支持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支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7,378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5,859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519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农村环境整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围绕《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4号）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根据国家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和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7378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在国家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探索典型地区适用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1,557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1,373
5. 本溪市	5,700
6. 丹东市	161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243
9. 阜新市	452
10. 辽阳市	1,825
11. 铁岭市	267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536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围绕国家七部委《关于土壤和地下水十四五规划》、《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2号）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国家部署的重点工作，以及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11557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从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支持的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调查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项目，降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治理修复污染地块，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 水污染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0,695
1. 沈阳市	6,66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4,865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2,490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4,180
12. 朝阳市	2,500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围绕《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1号）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按照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20695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从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依据轻重缓急确定支持的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地市开展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人工尾水湿地建设、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重点区域河流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促进全省水环境持续改善。

#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725
1. 沈阳市	83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45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318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279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规定，2024年安排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725万元，用于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先预拨、后清算，由财政部按照我省前期上报的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预计抽采开采利用情况进行分配，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3,860
1. 沈阳市	30,36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3,50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3号）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43860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补助采取项目法分配，已通过国家竞争立项。

绩效目标：通过统筹城市内涝治理、污水提质增效、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生态、安全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公众满意度。

# 省级污染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9,976
1. 沈阳市	635
2. 大连市	419
3. 鞍山市	498
4. 抚顺市	597
5. 本溪市	329
6. 丹东市	270
7. 锦州市	265
8. 营口市	312
9. 阜新市	227
10. 辽阳市	301
11. 铁岭市	460
12. 朝阳市	361
13. 盘锦市	179
14. 葫芦岛市	31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4,810

## 关于省级污染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落实各级财政支出责任，2024年安排省级污染防治专项29976万元，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反馈问题和《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采取项目法分配，从省级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与中央资金统筹考虑，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支持的项目。已落实到地区5166万元，未落实到地区24810万元，原因是执行中根据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据实确定分配额度。

绩效目标：支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散煤替代、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等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监控监管能力，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奖励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0

## 关于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奖励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竞赛活动考评办法》（辽政办发〔2022〕41号）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奖励2000万元，用于对年度考评为‘好’和‘较好’等次的市、区予以奖补激励。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据实分配，待年度考评结果出台后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围绕城市管理工作而开展省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评比工作，引导各地积极落实城市管理工作的各项任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27,510
1. 沈阳市	2,858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470
4. 抚顺市	3,396
5. 本溪市	3,252
6. 丹东市	12,517
7. 锦州市	5,449
8. 营口市	3,369
9. 阜新市	3,845
10. 辽阳市	2,668
11. 铁岭市	4,028
12. 朝阳市	7,558
13. 盘锦市	100
14. 葫芦岛市	4,65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69,342

##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关于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辽宁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4〕10号）、《关于完善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辽财资管〔2021〕271号）等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27510万元，用于支持实施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和美乡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项目建设。已落实到地区58168万元，未落实到地区69342万元，原因是需与执行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统筹考虑，结合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由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和日常工作调度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发展。

# 海洋捕捞渔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49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22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14
7. 锦州市	26
8. 营口市	3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0
14. 葫芦岛市	7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海洋捕捞渔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渔船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海洋捕捞渔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149万元，用于对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和绥中、长海五市两县20马力以上、证书齐全有效，且具备适航条件的海洋捕捞机动船舶和驻地在大连的省属企业远洋渔船的船体及其附属设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按照渔船全损应缴互助保险保费金额的20%给予财政补贴，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补贴采取因素法分配，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我省各级渔业互保协会确定的符合承保条件渔船数量和保费补贴比例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促进渔业产业健康发展，完成全年渔业互助保险渔船全损险的补贴发放任务，渔船参保面逐步扩大。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7,412
1. 沈阳市	7,45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514
4. 抚顺市	1,986
5. 本溪市	688
6. 丹东市	1,427
7. 锦州市	2,003
8. 营口市	731
9. 阜新市	2,143
10. 辽阳市	469
11. 铁岭市	1,402
12. 朝阳市	1,913
13. 盘锦市	1,024
14. 葫芦岛市	662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

##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7412万元，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对银行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该专项有固定补助对象、标准和比例，年度结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清算。已落实到地区22412万元，未落实到地区5000万元，原因是财政部尚未组织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无法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因素法分配，由贷款发放金额和补贴比例等因素构成；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二是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三是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5,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5,000

## 关于农业产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9月7日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指出：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24年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专项15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和新认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4个支出方向。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资金主管部门正在对企业设备投资情况和重点龙头企业数量进行统计，待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再下达。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地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设备投资额度、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全省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稳步发展，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水利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5,8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45,800

## 关于水利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方案》、《省政府第115次业务会议纪要（第83期）》、辽宁省水利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农村供水工程达标巩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辽水合〔2022〕11号）要求，2024年安排水利发展专项45800万元，用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及水利工程质量考评奖补支出。未落实到地区，原因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40000万元来源为债券，需年度中发行债券后再行下达；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及水利工程质量考评奖补5800万元，需待“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结果公布之后，依据考评结果再行下达。该专项采取项目法和定额补助相结合方式分配，项目法以各地申报、省级复核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为主，定额补助以考评结果为主。

绩效目标：全省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性显著提高，完成下达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以奖代补资金。

# 省级食盐储备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80
1. 沈阳市	124
2. 大连市	76
3. 鞍山市	38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36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28
9. 阜新市	44
10. 辽阳市	20
11. 铁岭市	38
12. 朝阳市	40
13. 盘锦市	16
14. 葫芦岛市	2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省级食盐储备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企〔2016〕630号）规定，2024年安排省级食盐储备专项48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承储企业建立食盐储备的银行专项贷款利息、仓库租赁费、保管费、出入库费、保险费、检验费、标准内存储损耗、设备运行和维护费、水电费、人工费等所有与食盐储备有关的费用，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由各市食盐储备数量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全省范围内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

# 中央下放煤炭有色资源枯竭破产矿山遗留问题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4,441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2,219
5. 本溪市	2,870
6. 丹东市	142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4,378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78
12. 朝阳市	2,058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2,596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中央下放煤炭有色资源枯竭破产矿山遗留问题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07〕30号）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明确的支出范围和标准，2024年安排资源枯竭破产矿山离退休人员取暖费7166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由补助人数和补贴标准因素构成；解决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等破产遗留问题资金7275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用于解决中央下放煤炭有色破产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解决各市接收中央下放煤炭、有色企业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分离办社会职能等历史遗留问题。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200
1. 沈阳市	30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200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200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00
11. 铁岭市	200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00
14. 葫芦岛市	10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41号）要求，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1200万元，用于支持第三批1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结合我省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和计划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地区分布切块下达资金，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训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49,850
1. 沈阳市	5,762
2. 大连市	1,944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228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300
8. 营口市	247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877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40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40,091

## 关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辽政办发〔2022〕22号）提出：支持推动工业率先振兴，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辽政发〔2023〕6号）提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基本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35号）明确：大力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做强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培育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产业链提升、建设产业集群以及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支持创新基础设施等。《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提出：加快制造业改造升级，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能级。2024年安排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149850万元，已落实到地区9759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40091万元，原因是该专项采取项目法管理，需在执行中由各市申报、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支持内容及资金分配意见。

绩效目标：一是智造强省方向。重点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点产业集群，支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等。二是优质企业培育方向。支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企业服务型制造、创新管理。三是数字经济方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 服务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5,830
1. 沈阳市	5,583
2. 大连市	280
3. 鞍山市	1,765
4. 抚顺市	558
5. 本溪市	524
6. 丹东市	310
7. 锦州市	408
8. 营口市	1,673
9. 阜新市	462
10. 辽阳市	259
11. 铁岭市	2,012
12. 朝阳市	437
13. 盘锦市	1,018
14. 葫芦岛市	54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服务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7号）要求，2024年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15830万元，用于支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由城乡居民收入、人口数量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构建“布局结构合理、网络支撑有力、物流配送顺畅、运转高效安全”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平时”流通效率提升、流通成本下降，“急时”物资供应充足、流通运转稳定。二是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消费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地方典型。三是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流通效率明显提升，流通成本进一步降低。四是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县域现代流通供应链，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

# 外经贸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6,771
1. 沈阳市	7,171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1,350
4. 抚顺市	350
5. 本溪市	750
6. 丹东市	1,850
7. 锦州市	550
8. 营口市	2,350
9. 阜新市	150
10. 辽阳市	200
11. 铁岭市	400
12. 朝阳市	450
13. 盘锦市	850
14. 葫芦岛市	35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8号）要求，2024年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16771万元，用于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外向型产业区域布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等，该专项采取项目法分配，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促优，促进对外投资平稳发展。二是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内外贸市场主体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市场开拓、一体化品牌培育。三是完善外经贸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降低综合成本等公共服务。

# 支持商务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69,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69,000

##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辽委发〔2023〕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辽商开放〔2023〕62号）等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支持商务发展专项69000万元，用于支持外贸提质增效、招商引资、促消费、会展业发展等。该专项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分配，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要根据上年统计数据和资金执行情况等指标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优化进出口结构。二是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培养服务贸易专业人才。三是支持内外贸商品结合市场扩大进出口贸易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支持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支持扩大内需。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74,096
1. 沈阳市	1,092
2. 大连市	20
3. 鞍山市	125
4. 抚顺市	25,475
5. 本溪市	1,754
6. 丹东市	377
7. 锦州市	2,753
8. 营口市	3,783
9. 阜新市	2,177
10. 辽阳市	11,248
11. 铁岭市	565
12. 朝阳市	9,432
13. 盘锦市	13,700
14. 葫芦岛市	1,59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和习总书记视察东北座谈会讲话精神，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辽宁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7号）有关要求和确定的工作任务，2024年安排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74096万元，用于支持我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监管和业务指导，支持绿色矿山创建，以及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绿色矿山创建根据各市建成绿色矿山个数进行奖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通过中央竞争性立项确定。

绩效目标：一是按照《辽宁省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对历史遗留矿山年度任务进行治理，完成2024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促进全省矿山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二是通过对新增的绿色矿山进行奖励补助，扶持和鼓励绿色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全面转型升级，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扶持和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发展，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全省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三是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源涵养能力下降、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农产品提供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辽河口湿地生物多样性下降等主要生态问题。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531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101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127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181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2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执法工作分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办字〔2002〕121号）中“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监机构，负责对毗邻海域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用海行为”要求，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委托沿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砂采矿权招拍挂出让，由沿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海砂采矿权与省级政府法定权限内的海域使用权出让纳入统一招拍挂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规定，2024年安排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531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开展海砂监管工作，跨区域协同海上执法，更好的集中海上执法力量对违法船只进行打击震慑，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海洋执法工作，打击违法用海行为，保障我省海洋矿产资源和维护国家权益。

# 省级铁路道口监护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918
1. 沈阳市	144
2. 大连市	412
3. 鞍山市	16
4. 抚顺市	179
5. 本溪市	284
6. 丹东市	454
7. 锦州市	112
8. 营口市	108
9. 阜新市	115
10. 辽阳市	74
11. 铁岭市	326
12. 朝阳市	410
13. 盘锦市	42
14. 葫芦岛市	24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省级铁路道口监护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资金用于监护人员劳务费、行政管理、设施改造等方面支出”以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承担全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规定，2024年安排铁路道口监护专项2918万元，主要用于各市铁路道口监护人员监护薪酬、道口监护经费、行政管理费、道口建设及维护费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全省道口和监控人员数量、道口人员工资标准以及地区情况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保障全省铁路道口运行安全，道口监护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481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2,481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4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6号）有关要求，2024年安排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2481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支持本溪市溪湖区后湖滑坡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 区域协调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93,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93,000

## 关于区域协调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发改区域办〔2022〕331号）文件要求，统筹使用各区域专项资金，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县域经济等专项类别，支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2024年安排区域协调发展专项93000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专项执行中按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的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区。

绩效目标：加快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在产业协作、创新引领、设施联通、服务共享、绿色生态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辽宁沿海经济带在开放合作、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海洋经济、临港经济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打造辽宁开放合作西门户和新增长极；加快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成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在强县引领、主导产业、城乡发展、生态环境、改革创新、民生福祉等方面抬高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底板。

# 能源结构优化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5,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5,000

## 关于能源结构优化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2号）明确要求，2024年安排能源结构优化专项20000万元，其中：省本级5000万元，向下转移支付15000万元，用于支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支持氢能等产业发展。该专项采取项目法分配，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执行中按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的投资计划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推动氢能、储能、新能源等产业发展。

# 基本建设投资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10,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0,000

##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24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专项1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若干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等。该专项采取项目法分配，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执行中按投资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的投资计划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若干重大工程项目资金保障能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全省项目谋划能力进一步提升。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279
1. 沈阳市	184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92
4. 抚顺市	70
5. 本溪市	35
6. 丹东市	80
7. 锦州市	133
8. 营口市	78
9. 阜新市	75
10. 辽阳市	64
11. 铁岭市	142
12. 朝阳市	165
13. 盘锦市	33
14. 葫芦岛市	12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中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农村电影经费，对农村电影放映场次给予补贴”等相关规定，2024年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1279万元，用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各市行政村个数为主要因素。

绩效目标：保障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推动农村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1,16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160

##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辽委农领发〔2022〕2号）明确，“到2025年底，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探索建立市县为主，省适当奖补的政府投入机制，强化农村改厕、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等方面资金保障”。2024年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1116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以奖代补。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项奖补资金需待考评结果公布之后再行下达。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市工作实绩绩效考核评分结果、所辖行政村数量、年度建设任务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政策，提高农村垃圾收运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净化整治工作。

# 水利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8,429
1. 沈阳市	490
2. 大连市	1,212
3. 鞍山市	221
4. 抚顺市	2,377
5. 本溪市	1,022
6. 丹东市	3,426
7. 锦州市	563
8. 营口市	422
9. 阜新市	1,085
10. 辽阳市	303
11. 铁岭市	1,172
12. 朝阳市	8,442
13. 盘锦市	155
14. 葫芦岛市	7,54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水利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22〕6号）、《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8〕89号）、《辽宁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辽财非〔2009〕356号）、《辽宁省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十四五”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等文件规定，2024年安排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8429万元，用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和我省水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因素法由目标任务（各地小型水库座数和库容）、绩效评价、地区客观情况等因素构成，项目法以国家下达我省任务数及批复项目为主。

绩效目标：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解决移民的困难问题。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00

## 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9月7日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指出：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是东北的首要担当。加大投入，率先把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步扩大黑土地保护实施范围。2024年安排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需待国家项目建设任务下达后分配。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各县市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提高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二是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93,113
1. 沈阳市	3,648
2. 大连市	7,160
3. 鞍山市	2,091
4. 抚顺市	5,400
5. 本溪市	16,548
6. 丹东市	13,473
7. 锦州市	5,440
8. 营口市	5,239
9. 阜新市	4,080
10. 辽阳市	5,662
11. 铁岭市	9,915
12. 朝阳市	7,447
13. 盘锦市	1,598
14. 葫芦岛市	5,412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22〕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6号）要求，2024年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9311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直补资金、支持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由目标任务（各市、县移民人口数量）、绩效评价、政策倾斜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做好年度直补资金发放，完成移民美丽家园、美丽移民村及产业扶持项目建设任务。

##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314
1. 沈阳市	1,206
2. 大连市	632
3. 鞍山市	607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661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208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3314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民航安全教育事业发展、货运航空、支线航空等领域补贴支出，已落实到地区。该项补贴采取项目法分配，财政部已确定支持项目。

绩效目标：一是机场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行业旅客吞吐量提升、航班频次加密。二是促进我国通航飞行作业小时不断增长、鼓励通航企业引进和培养飞行员，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促进通航产业不断发展。

#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294
1. 沈阳市	1,297
2. 大连市	92
3. 鞍山市	335
4. 抚顺市	265
5. 本溪市	82
6. 丹东市	254
7. 锦州市	131
8. 营口市	126
9. 阜新市	258
10. 辽阳市	70
11. 铁岭市	80
12. 朝阳市	161
13. 盘锦市	85
14. 葫芦岛市	5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94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辽宁省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22〕249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体育事业发展专项3294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实施完成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支持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强省建设。二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6,087
1. 沈阳市	729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313
4. 抚顺市	256
5. 本溪市	620
6. 丹东市	852
7. 锦州市	449
8. 营口市	238
9. 阜新市	221
10. 辽阳市	312
11. 铁岭市	713
12. 朝阳市	447
13. 盘锦市	386
14. 葫芦岛市	55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6087万元，用于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用因素法分配，由保障对象数量、补助标准、财力状况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二是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提升机构服务水平。三是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能力。四是支持完善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 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6,883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6,883

##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专项2688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类项目、孤儿救助类项目及社会公益项目等方面支出。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各地民政事业具体需求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该专项采用因素法分配，由保障对象数量、补助标准、财力状况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二是支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三是资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集中托管农村常年病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四是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手术治疗和康复，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未满1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五是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骨灰海葬，社工站建设，救助站改造。六是补助“两癌”患病贫困妇女生活。七是围绕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拓展公共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有力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24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651
5. 本溪市	673
6. 丹东市	735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384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797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全省革命老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年）》（辽民函〔2022〕16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324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9个革命老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已落实到地区。该专项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由人口、面积、困难程度、投资规模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支持革命老区对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老问题，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839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839

##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贫困残疾人精准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宁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2024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3839万元，主要用于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残疾人家庭管理带来方便，改善生活质量；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未落实到地区，原因为需根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该专项采用因素法分配，由任务数、补助标准和绩效评价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发放辅助器具，减轻残疾人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提升自理能力。二是落实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减轻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5,781
1. 沈阳市	478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252
4. 抚顺市	91
5. 本溪市	191
6. 丹东市	207
7. 锦州市	181
8. 营口市	131
9. 阜新市	81
10. 辽阳市	192
11. 铁岭市	278
12. 朝阳市	352
13. 盘锦市	161
14. 葫芦岛市	274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913

##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2024年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578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2868万元，未落实到地区2913万元，原因是需根据省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该专项采用因素法分配，由任务数、补助标准和绩效评价等因素构成。

绩效目标：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各项事业发展水平。